北京市西城区育翔小学分校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西城区育翔小学分校（以下简称“本单位”）是一所全日制公办小学，2021年5月由北京市西城区政府批准创办，隶属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的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本单位为财务独立核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地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街小市口胡同8号院，法人代表刘晶。

本单位以“育心飞翔”为办学理念，传承和发扬育翔小学优良办学传统，努力打造具有鲜明办学特色的优质义务教育品牌学校。围绕培养“品行端、身心健、志向远、学思博”的阳光少年的育人目标，构建育翔分校“五育并举”课内课后一体化课程体系。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44人，实际在册教职工34人，离休0人，退休0人。学生422人，其中：小学422人。

二、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4年收入预算1,538.41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1392.06万元增加146.35万元，增长10.51%，主要原因是我校2021年5月新建校，2023年预算编制时仅有2个年级，学生275人及31名在编教师；2024年编制预算时有3个年级，学生人数422人、在编教师34人。故因学校教育教学需要，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较上年度有所提高，故本年财政预算收入数较上年有所增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38.41万元，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1392.06万元增加146.35万元，增长10.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长率的提高主要原因同收入预算的增长原因，系因为我校2021年5月新建校，2023年预算编制时的学生和教师人数均少于2024年预算编制期所拥有的人数，人员的增长导致基本支出预算有所增长。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1538.41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1392.06万元增加146.35万元，增长10.5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538.4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中：

1、基本支出预算1389.08万元，比2023年1215.32万元增加173.76万元，增长14.30%，主要原因是我校2021年5月新建校，2023年预算编制时仅有2个年级，学生275人及31名在编教师；2024年编制预算时有3个年级，学生人数422人、在编教师34人。故因学校教育教学需要，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较上年度有所提高，故本年基本支出数较上年有所增长。

2、项目支出预算149.33万元，比2023年176.74万元减少27.41万元，减少15.51%。主要原因是我校2021年5月新建校，2022年学校教育教学基础设施建设较多，新增了图书及固定资产，本年度校园基础建设基本完成，故项目支出比上年度略有减少。

三、主要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在职人员支出1246.10万元、公用支出142.97万元。

（二）项目支出主要包括2024年校园保障经费、保洁经费、综合维修定额、2024年中小学生实践活动及“一教一辅”用书等项目。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经费。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4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0个。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教委所属各单位为事业单位）。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4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7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无100万元以上项目。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606.12万元，其中：车辆0台，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2024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